

威海市环翠区科技 局文件

威环科发〔2017〕1号

威海市环翠区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环翠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 扶持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里口山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环翠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扶持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2017年5月6日

环翠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扶持意见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水平，增强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威发〔2016〕19号）、《中共威海市环翠区委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三联三服”活动培育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威环发〔2017〕1号）等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为在我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专利列入环翠区统计范围的专利权人。

二、扶持方向和标准

（一）产学研合作

1.主要支持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创新项目。凡与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及军工科研院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经科技部门备案并实施、且在合同期内的项目，按合同额 30%的比例给予企业补助，单个项目扶持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实施后，第一年度拨付扶持资金总额的 60%，项目通过验收后再拨付余下部分。

2.对引进和提供海外技术创新资源和合作伙伴，开展科技服务、科技成果转移和产业化的技术转移平台，每落地一个科技项目，经核定后，给予 5 万元的资金扶持，单个平台每年扶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通过平台引进国外技术的企业，经科技部门备案

并实施后，按合同金额 50%的比例给予企业补助，单个项目累计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实施后，第一年度拨付扶持资金总额的 60%，项目通过验收后再拨付余下部分。

（二）高新技术发展

1.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企业 30 万元；当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扶持企业 20 万元；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扶持企业 10 万元。

2.当年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且入选“千帆计划”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企业 5 万元。

3.经市级审核认定，有连续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首次研发生产并经用户单位使用的机器人首台（套）产品，按市级补助标准给予 1: 1 配套补助。

4.对通过省级审核认定的企业给予研发经费后补助，按市级补助标准给予 1: 1 配套补助；对军民融合企业当年经税务部门认定研发费用的 10%给予扶持，每个企业扶持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企业区级扶持资金按最高标准执行。

5.对发起并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企业，分别扶持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三）创新平台

1.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行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分别扶持 50 万元、20 万

元、10 万元、5 万元。当年由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为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扶持 10 万元；当年直接认定为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扶持 30 万元。

2.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分别扶持 100 万元、30 万元。

3.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的企业，分别扶持 30 万元、20 万元。

4.当年被认定为省级、市级中小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的企业，分别扶持 10 万元、5 万元。

5.当年通过备案的院士工作站和获批的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

上述创新平台同一企业当年只按最高标准扶持一次。

（四）科技成果

1.区政府设立区科学技术奖，每年度评审一次。设最高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补助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2.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项目补助 100 万元，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项目，分别补助 50 万元和 25 万元；对获得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的项目补助 50 万元，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补助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五）知识产权

1.对当年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补助专利权人 4000 元，对当年授权发明专利达到 5 件（含）以上的企业，每件补助 8000 元，同一企业最高扶持不超过 10 万元；对企业当年授权且为首件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补助 1 万元；对当年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补助专利权人 1 万元。本年度内申请的职务发明专利受理数超过 20 件的专利申请人作为申请大户，每件补助 1000 元。

2.获“国家专利金奖”、“国家专利优秀奖”的职务专利，分别补助企业 5 万元、3 万元；获省专利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职务专利，分别补助企业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3.对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扶持。

4.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扶持企业 50 万元（含市级补助）；获得山东名牌产品、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省服务名牌、山东名牌农（林、水）产品的，扶持企业 10 万元（含市级补助）。同一企业获得上述称号的，分别给予扶持；其中同一产品（商标）获得上述称号的，只按最高标准扶持一次。

5.对主持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单位，凡当年正式批准发布的（下同），分别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含市级补助）。对主持修订、参与制定、参与修订的，分别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补助额度的 50%、30%、30% 给予一次性补助；对主持制定联盟标准的单位，

给予 2.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承担国际、国家、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含市级补助）；对承担国际、国家、省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含市级补助）；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或试点项目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含市级补助）；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所在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含市级补助）。同一个企业每年所获标准化补助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含市级补助）。

（六）大型仪器共享

对使用省、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设备进行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的中小微企业给予经费补助，根据企业使用费用（需提供仪器使用费发票）给予 10% 的比例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所获补助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

（七）科技发展计划

在全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与医药、节能环保、海洋科技、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业及社会民生等技术领域，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对能解决制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创新项目进行扶持。原则上每年扶持项目不超过 15 个，每个项目扶持 10-20 万元。项目实施后，第一年度拨付扶持资金总额的 60%，项目通过验收后再拨付余下部分。

（八）对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突破产业发展重大关键技术，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可以填补国内空白、替代进口或突破国外专利和技术封锁，项目在 2—3 年内形成产业化能力，带动形成产业集聚，完善产业链配套，做强做大优势产业的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 100 万元—500 万元的扶持。

三、附则

（一）同一科技创新项目，不重复享受多个部门扶持政策。

（二）本意见扶持资金，按照《环翠区产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审批，每年度集中认定兑现一次。

（三）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公布之日，符合条件的扶持对象，参照本意见执行。实施期间，本意见与上级政策不符的，按上级政策执行。原《环翠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扶持意见（试行）》（威环科发〔2016〕1 号）同时废止。

（四）本意见由区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关于推进科技创新扶持意见的认定要求及流程

一、关于产学研合作方面

1.产学研创新项目方面:

申报材料: (1)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复印件; (2) 企业支付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开发费发票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留存); (4) 内容属实承诺书。

2.关于海外技术转移平台扶持方面:

申报材料: (1) 成立技术转移中心协议复印件; (2) 当年与区内企业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及技术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留存)

二、关于高新技术发展方面

1.区科技局根据国家、省、市科技部门下发的相关批文及“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公示的技术合同提出扶持资金初步使用意见。

2.军民融合产品研发扶持资金方面:

(1) 申报材料: ①企业与军方签订的供货合同或军工科研院所签订的产学研协议及付款发票; ②企业营业执照和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手续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

(2)申报程序：区发改局根据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手续对研发费用进行初审，区审计局进行复审确认，并提出审计意见。区发改局根据审计意见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

三、关于创新平台扶持方面

区科技局根据国家、省、市发改、经信、科技部门和区政府下发的相关批文提出扶持资金初步使用意见。

四、关于科技成果扶持方面

1.申报材料：区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明、论文论著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其它证明：如企业纳税证明、完成人曾获奖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

2.申报程序：（1）下达环翠区科学技术奖申报通知；（2）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填报《环翠区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3.评审与授奖：（1）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形式审查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委员会（从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7人），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根据《环翠区科学技术奖评分表》进行评审，并邀请财政局工作人员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3）根据评审结果，会同区财政局、审计局提出奖励意见，拟定建议授奖项目、人员和等级，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5日；（4）区科技局对公示后的奖励意见进行审核，报区政府批准。

区政府颁布奖励决定，对获奖个人、组织给予表彰奖励。

4.奖项设置：区科学技术奖原则上设一等奖 2-3 项，二等奖 5-7 项，三等奖 8-10 项。

5.区科技局根据国家、省下发的相关文件或证书提出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扶持资金初步使用意见。

五、关于知识产权扶持方面

1.申报材料：（1）专利权人需提供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专利申请人需提供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个人需同时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需本人签字留存）。（2）获奖企业需提供上级批文或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3）企业需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4）质监、工商等认定部门的认定文件或公告，营业执照，注册商标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5）市质监局、市财政局相关文件。

2.区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根据申报材料提出扶持资金初步使用意见。

六、关于大型仪器共享扶持方面

1.使用共享平台仪器的中小微企业需提供：（1）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信用代码正）复印件；（2）注册信息表（打印）；（3）

创新券（打印）；（4）发票复印件；（5）对应协议（需进行技术合同登记）复印件；（6）研发活动证明（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及创新成果证明，如专利、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技术解决方案等证明材料复印件）；（7）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留存）；2.区审计局对发票进行审计确认，并提出审计意见；3.区科技局根据审计意见提出扶持资金初步使用意见。

七、关于科技计划扶持方面

1.申报条件：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在解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共性科技问题中发挥重要作用。

2.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年检的最新营业执照、近三年会计报表、创新平台批文、专利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留存）

3.申报程序：（1）区科技局下达项目申报通知；（2）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环翠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报送区科技局。

4.评审与立项：（1）区科技局按照项目技术所属领域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从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7人），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邀请区财政局工作人员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2）专家根据申报书和《环翠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立项评审表》（详见附表3），对申报项目进行打分；（3）区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分数，原则上对90分（含）以上的项目，每个项目扶持20

万元；80（含）—90 分的项目，每个项目扶持 15 万元；75（含）—80 分的项目，每个项目扶持 10 万元。项目扶持数量根据每年项目申报及专家评审情况做相应调整；（4）区财政局、审计局对项目扶持方案进行审核，向社会公示后报区政府审批；（5）区科技局根据区政府审批意见，组织立项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环翠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任务书》；（6）计划项目执行期为 2 年。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就项目实施情况、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等形成项目实施年度工作总结报区科技局。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三个月内向区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时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区科技局提出书面延期验收申请。延期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附表：1.环翠区科学技术奖评分表

2.环翠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立项评审表

附表 1

环翠区科学技术奖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技术创新性 35 分	技术创新程度 15 分	指研究方法、设计思想、工艺技术特点情况，或成果在地域、领域中的新颖性，或有无实质性的突破、改进和补充。	国际首创	国内首创	省内首创	有一定创新	一般	
			15-14	13-12	11-10	9-8	7-5	
	技术难度 15 分	指解决该领域的技术难题或行业热点问题的情况，与国内外同类研究相比所处水平。	很难	难	较难	有一定难度	一般	
			15-14	13-12	11-10	9-8	7-5	
	总体技术水平 5 分	这是一项综合性的评价指标，是对前 2 项评价指标的综合评价。	很高	高	较高	有一定水平	一般	
			5	4	3	2	1	
经济社会效益 35 分	已获经济效益 15 分	指成果应用后实际取得的增收节支的效果，及成本效益比的程度。	很大	大	较大	有一定效益	一般	
			15-14	13-12	11-10	9-8	7-5	
	社会效益 15 分	指对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效果。	很大	大	较大	有一定效益	一般	
			15-14	13-12	11-10	9-8	7-5	
	发展前景及潜在效益 5 分	指成果实施应用前景，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	很显著	显著	较显著	有一定前景	一般	
			5	4	3	2	1	

推动科技进步作用 30分	转化、应用、推广程度 10分	指成果进一步开发、推广应用的适应性。	很高	高	较高	一定范围内应用	一般	
			10	9-8	7-6	5-4	3	
	对优化产业结构的作用 10分	指对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的作用。	很大	大	较大	有一定作用	一般	
			10	9-8	7-6	5-4	3	
	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 10分	指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很大	大	较大	有一定作用	一般	
			10	9-8	7-6	5-4	3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合计	

附表 2

环翠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立项评审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得分
1、企业研发基础 (15分)	企业研发人员占单位总人数情况 (5分)	A.研发人员占单位总人数 10%以上(含 10%) (5); B.研发人员占单位总人数 5%-10% (含 5%) (3); C.研发人员占单位总人数 5%以下 (1)	
	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5分)	A.国家级 (5); B.省 (4); C.市级 (3); D.区级 (2)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 (5分)	A.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5%以上 (含 5%) (5) B.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3%-5% (含 3%) (3); C.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3%以下 (1)	
2、项目创新能力 (60分)	具备区域特色、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有带动作用 (10分)	A.有较大带动作用 (10); B.带动作用一般 (4-9); C.差 (0-3)	
	项目研发内容的明确性和关键技术掌握的准确性 (20分)	A.内容明确, 准确掌握关键技术 (15-20); B.内容较明确, 关键技术的掌握性一般 (10-14); C.内容不明确, 未准确掌握关键技术 (0-9)	
	项目知识产权情况 (5分)	A.已获得发明专利 (5) B.已获得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专利等其他知识产权 (4) C.已申请专利 (3);	

	与同行业竞争优势 (10分)	A.有较大优势(10); B.一般(4-9); C.差(0-3)	
	项目应用前景及市场 前景(15分)	A.应用前景及市场前景好(10-15); B.应用前景及市场前景一般(4-9); C.应用前景及市场前景差(0-3)	
3、项目可 行性评价 (25分)	项目技术路线、项目技 术目标合理性及实现 的可能性(15分)	A.合理(15); B.一般(7-14); C.差(0-6)	
	项目投资、资金筹措、 预算支出、经济效益预 算合理性(10分)	A.合理(10); B.一般(4-9); C.差(0-3)	
合计得分			
评审专家: 年 月 日			